附一：

    考生体检规则

一、 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，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，等候编队受检。
二、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纪律，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三、 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，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。
四、 考生如有意见，应通过带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反映，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，以免影响工作。
五、 考生在检查未结束前，不得离开体检场所。
六、 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。凡隐瞒既往病史，属《体检标准》规定为不能录取的疾病以及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其他疾病者；凡犯有代检、涂改或私换体检表等舞弊行为的考生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，已入学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